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取消其参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资格，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342 人调整为 634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6,534,881 股调整为 126,518,281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6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18,281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授予价格为 16.98 元/股。

《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18,281 股，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因此，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授权，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227,270,47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9,353,788,75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27,270,473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53,788,754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数字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仅考虑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带来的变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如果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以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准做相应变动，《公司章程》也将做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